

#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苏民助〔2021〕11号

---

## 关于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和动态监测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明确提出，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机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0〕39号）和《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4号），对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是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政治任务，是完善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的迫切需要，对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民政、财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将其摆上重要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展开，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 **二、准确把握低收入人口认定范围和标准**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文件要求，我省低收入人口认定范围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四类人群。其中，前两类按照已有规定进行认定。低保边缘家庭是指不符合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低保标准1.5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不符合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条件，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扣减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和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年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各地要严格把握范围和标准，准确认定低收入人口。在本《通知》印发前，已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地区，如沿用原认定标准和条件，应报省民政厅及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 **三、迅速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在户籍所在地依申请开展。已确认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不再重复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参照低保对象确定的相关规定，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基本程序进行认定。各地要规范认定程序，简化工作流程，方便困难群众主动申报。要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作用，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实现“掌上办”“指尖办”，大力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认定工作。

各地要全面摸底排查困难群众，以农村低收入人口为重点，同步开展城市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工作。具体推进中，可通过“几个一批”方式开展：申请审核一批，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和发动困难群众申请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监测发现一批，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监测预警，主动发现低收入、高风险的

病残家庭和遇到急难事故的困难家庭；摸底排查一批，动员组织乡镇（街道）、村（居）干部、社区网格员走村入户，重点瞄准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近年来申请低保未确认的和动态管理退出低保的对象、残疾人家庭、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家庭、有重病患者或慢性病人的家庭、遇到急难事项或意外事故的家庭等，对符合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条件的，及时认定。

#### **四、建立低收入人口信息共享机制**

依托民政部“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汇集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数据，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以数据库为基础，拓展应用及功能，建立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机制，民政部门要主动开展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为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等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提供支持。相关部门要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实施专项救助帮扶信息，共同做好部门间低收入人口信息共享工作。

#### **五、做好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工作**

要通过日常走访、随机抽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对低收入人口进行动态监测。组织动员村（社区）组织、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网格员等在日常工作中随时走访探视困难群众，发现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上报并录入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县级各社会救助职能部门、乡镇（街道）或受政府委托开展社会救助摸底排查的社会工作机构等，要按照一定比例定期对低收入人口进

行抽查。对抽查到的监测对象要派人直接入户探视，了解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将低收入人口数据与医保、教育、就业、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发现低收入人口家庭变化的相关情况。监测的重点内容是：对已经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或者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相关救助条件，一旦符合救助条件，立即启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核确认、待遇发放等救助工作。

## 六、确保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要迅速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有序推进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要动员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走村入户，深入群众家中，摸底排查低收入人口。要注重发挥社会救助协理员、社区网格员的作用，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机构或其他从事社会救助和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机构开展走访。集中认定工作要在今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从2022年起，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转入常态化

动态管理轨道。

（二）加强部门配合。各地民政、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低收入人口的认定、动态监测和常态化帮扶工作。民政部门牵头做好低收入人口的认定，负责实施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措施。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统筹帮促资源，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组织协调推进落实脱贫攻坚奔小康与乡村振兴衔接相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配合民政部门，把“十三五”时期原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作为首次集中认定的主体，开展信息比对、进行入户核查，将符合认定条件的纳入到农村低收入人口中，做到应纳尽纳。财政部门安排相应工作经费，保障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新媒体、信息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对象范围、标准和认定程序，让广大群众知晓政策规定。向困难群众宣传党的兜底保障政策，传达党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为顺利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建立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营造浓厚氛围。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为依申请公开)

